附件１

三明市绿色企业及绿色项目评价认定办法（简版）

# （绿色企业评价部分）

# 一、术语和定义

本办法所称绿色企业是指在绿色经营（O）、低碳转型（L）、环境保护（E）、社会责任（S）、公司治理（G）方面有突出表现，其生产、销售、流通等各类经营活动有利于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高效利用的企业。

# 二、参评条件

## （一）准入条件

参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或机构依法设立且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福建省三明市，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两年，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2.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3.符合国家、福建省、三明市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4.未使用国家、福建省、三明市明令禁止或淘汰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5.申请认定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6.未被列入环境信用评价中的“环保示警企业”和“环保不良企业”。

## （二）绿色企业“直通车”

对于满足准入条件且具有显著碳减排贡献的企业，可直接认证成为深绿企业。具有显著碳减排贡献的企业主要包括：

1.已经成功开发国际核证碳减排标准(VCS)林业碳汇项目、国家核证减排量（CCER）、福建林业碳汇（FFCER）交易产品的企业；

2.经国家林草局等四部委评定的全国森林康养基地、中国林学会森林疗养分会认定的森林疗养基地、福建省林业局等五部门评定的福建省森林康养基地的运营企业；

3.具有国家工信部或福建省工信厅认证的绿色工厂的企业；

4.获得国家工信部或福建省工信厅认证的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5.主营碳汇产业企业。

# 三、各方责任

## （一）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管理全市的绿色企业评定工作，发布绿色企业评定标准，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2.负责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绿色企业的评价认定工作；

3.负责对申报企业评审工作档案进行管理，并受理查询事务；

4.负责及时公布绿色企业评价认定结果；

5.负责绿色企业认定的日常管理工作；

6.其他相关事项。

## （二）辖区内金融机构

1.负责绿色企业的申报、协调工作；

2.负责协助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申报工作；

3.负责动员符合本评价办法相关要求的信贷客户积极申报。

## （三）独立第三方机构

负责绿色企业认定评价工作，并对评价认定结果负责。

## （四）参评企业

1.按照相关要求，在辖区内金融机构的指导下，及时、准确通过“三明市绿色认证服务平台”提交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接受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不符合本认定办法的事项及时进行上报。

# 四、评价认定管理

## （一）申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1.三明市绿色企业认定申请表；

2.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

3.企业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说明；

4.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生产管理制度（如有）；

5.污水纳管排放协议（如有）；

6.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如有）；

7.企业排污许可证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如有）；

8.全国森林康养基地、森林疗养基地、福建省森林康养基地、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等证书复印件（如有）；

9.企业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如有）。

**（二）名单收集**

1.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直接向辖区内金融机构申请，并由辖区金融机构协助企业通过“三明市绿色认证服务平台”提交相关资料；

2.各县（市、区）工信、商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行业主分别收集相关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名单，推荐给各县（市、区）金融办，由各县（市、区）金融办通知辖区内金融机构协助企业通过“三明市绿色认证服务平台”提交相关资料，并将名单汇总上报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三）评价认定**

绿色企业认定评价工作由第三方机构承担，依据企业实际情况及本评价认定办法进行审核。

**（四）公示**

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时公布绿色企业评价认定结果，对拟认定绿色企业清单在省金服云平台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供申诉材料；5个工作日内，由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异议做出决定处理。

**（五）入库管理**

1.纳入“绿色企业库”的绿色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入库企业在有效期内，应以年度为单位更新审计报告、环保处罚信息，由第三方认证评价机构根据原申报材料及企业提交更新材料进行核查认证，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核查认证结果，对不满足评价认定标准的企业予以剔除；

2.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绿色企业库”的，由第三方认证评价机构根据原申报材料及企业提交补充的材料进行核查认证，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核查认证结果，审查公示后继续将该企业纳入“绿色企业库”；

3.入库企业在有效期内发生更名等调整的，企业应在1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报备，企业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重组事项的，新设立的公司和分立后的原企业应在15个工作日内重新申请认定; 分立后原企业仍保留的，原认定有效，无须重新认定。

附表１

三明市绿色企业评价打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定义** | **分值** | **指标要求** | **得分** | **资料来源** |
| --- | --- | --- | --- | --- | --- | --- |
| **绿色经营（50分）** | 产业政策导向 | 主营业务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鼓励类 | 10 | 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中鼓励类 | 4 | 企业提供详细的各业务板块介绍、收入占比、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 |
| 主营业务符合三明市地方产业政策绿色发展导向 | 主营业务符合三明市地方产业政策绿色发展导向，详见《三明市绿色产业界定表》 | 6 |
| 绿色业务收入或成本占比 |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附件1-1）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 | 40 | 参与碳交易市场的企业 | 2 |
|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大于95％（含） | 38 |
|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大于70％（含）但小于95％ | 33 |
|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大于50％（含）但小于70％，或绿色产业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或成本占总收入或总营业利润或总成本的比重虽小于50%，但绿色产业领域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企业总收入和总利润的30%以上 | 2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低碳****转型****（17分）** | 低碳资源利用 | 实施建筑节能减排或使用绿色装备 | 3 | 新建绿色建筑，并获得绿色建筑标识或对既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或选用列入国家或地方节能、环保相关装备推荐目录的绿色装备设备 | 3 | 企业提供绿色建筑设计/运营标识、预评价意见、建筑节能改造或装备说明文件相关说明材料。 |
| 废弃物资源及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 4 | 有废弃物资源或水资源循环利用情形 | 4 | 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低碳能源结构 | 单位产品能耗 | 2 | 近三年单位产品能耗有降低 | 1 | 企业提供节能评估报告、能源审计报告、产品能耗监督性监测数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节能监测报告等材料。 |
| 企业开展节能监测 | 1 |
| 清洁能源或废弃能源的优先使用 | 3 | 使用可再生能源对化石能源进替代 | 2 | 企业提供说明文件，如项目可研、批复文件等。 |
| 实现废热、余热、余压等能源利用 | 1 |
| 电气化率 | 3 | 近三年电能消费占能源消费中的比例有提升 | 3 | 企业提供说明文件，包括盖章版的企业近三年年度电能消费值及年度能源消费值。 |
| 低碳技术研发 | 低碳技术研发投入 | 2 | 有节能减排类等低碳技术的R&D投入 | 2 | 企业提供盖章版自证说明。 |
| **环境****保护（12分）** | 环境管理制度 | 建立、实施环境管理的相应制度 | 3 | 环境管理制度完善且取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2 | 企业提供环境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确认是否归口管理。 |
|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 | 1 |
| 原料和产品 |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 2 | 未使用国家、行业明令禁止和淘汰的原辅材料 | 1 | 企业提供原材料介绍，使用废弃物的应有相应说明。 |
| 产品列入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并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获得部分绿色属性（如：节能、低碳、节水、环保等）产品认证或取得绿色设计产品标识（如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等） | 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 1 | 企业需提供产品相关认证标识。 |
| 污染防治 | 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2 | 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规定标准 | 1 | 企业提供近一年内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 |
| 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1 |
| 主动通过媒体、官方网站和监管网站等公开渠道披露环境信息 | 2 | 企业主动通过媒体、官方网站和监管网站等公开渠道披露环境信息 | 2 | 企业提供最近一年的环境信息披露信息及公开查询路径。 |
| 清洁生产 | 清洁生产审核 | 3 | 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 1 | 企业提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和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开信息，包括：强审名单、审核结果等。 |
| 清洁生产等级为二级或三级 | 2 |
| **社会****责任（8分）** | 员工责任与安全生产 | 制定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4 | 已经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或已经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4 | 企业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或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文件。 |
| 公共关系及信息披露 | 参与公益慈善活动或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4 | 参与公益慈善活动或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 4 | 企业提供照片、网址等相关证明材料。 |
| **公司治理（8分）** | 管理制度 | 建立或实施质量、能源管理制度 | 2 | 建立质量或能源管理制度 | 2 | 企业提供质量、能源管理制度文件。 |
| 低碳战略 | 制定或实施企业绿色发展相关战略 | 3 | 制定或实施企业低碳发展或绿色发展相关战略 | 3 | 企业提供低碳发展或绿色发展相关战略文件。 |
| 购置绿色保险 | 企业购置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传统绿色保险产品或贷款保证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绿色农业保险、药品置换责任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 | 3 | 购置任一绿色保险即可 | 3 | 企业提供绿色保险保单。 |
| **除上述评价指标外，企业在绿色经营、低碳转型、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方面有贡献** | 5 | 企业提供相关说明文件。 |

## 备注：综合得分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即可确认绿色企业的最终评价结果：分值≥60，企业为深绿企业，主营业务环境改善贡献度非常高，环境和社会表现非常出色；50≤分值＜60，企业为中绿企业，企业主营业务环境改善贡献度很高，环境和社会表现很出色；40≤分值＜50，企业为浅绿企业，企业主营业务环境改善贡献度较高，环境和社会表现较出色；分值＜40，不符合本认证标准。

三明市绿色企业及绿色项目评价认定办法（简版）

# （绿色项目评价部分）

# 一、术语和定义

本办法所称绿色项目是指有利于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建设运营及管理的项目。

# 二、参评条件

## （一）参评项目

**需符合：**

1.《三明市绿色项目目录》所列项目范围及评价要求；

2.项目所在地属于福建省三明市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范围内；

3.国家和福建省制定的产业政策、用地政策、环保政策、节能政策；

4.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绿色项目认定申报时，应具备项目立项文件；

6.不在国家、省、市淘汰落后产能以及两高一剩产业目录里。

## （二）参评项目业主

**需符合：**

1.企业或机构依法设立，证照齐全，存续期满两年，有健全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

2.企业或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

3.申请认定前三年内或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环境和质量事故或违反《职业病防治法》的行为，未受安全、环境、质量主管部门处罚；

4.污染物排放或处置、披露等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相关标准要求，并按规定办理相关许可证并缴纳相关费用；

5.未被列入环境信用评价中的“环保示警企业”和“环保不良企业”

# 三、绿色项目目录标准

本办法规定的绿色项目包括6项一级分类、24项二级分类及87项三级分类，本办法以国内外主流绿色金融标准为基础，结合三明市地方产业布局情况制定而成，办法中绿色项目一级分类包括碳汇林（竹）渔、降碳节能、低碳一产、低碳新兴、气候适应城市以及减污增效六类项目。

# 四、各方责任

## （一）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管理全市的绿色项目评定工作，发布绿色项目评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2.负责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绿色项目的评价认定工作；

3.负责对申报项目评审工作档案进行管理，并受理查询事务；

4.负责及时公布绿色项目评价认定结果；

5.负责绿色项目认定的日常管理工作；

6.其他相关事由。

## （二）辖区内金融机构

1.负责绿色项目的申报、协调工作；

2.银行客户经理协助符合要求的项目进行协助申报。

## （三）独立第三方机构

负责绿色项目评价认定工作，并对评价结果负责。

# 五、评价认定管理

**（一）名单收集**

1.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直接向辖区内金融机构申请，并由辖区金融机构协助项目业主通过“三明市绿色认证服务平台”提交相关资料；

2.各县（市、区）工信、商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分别收集相关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名单，推荐给各县（市、区）金融办，由各县（市、区）金融办通知辖区内金融机构协助项目业主通过“三明市绿色认证服务平台”提交相关资料，并将名单汇总上报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二）评价认定**

绿色项目资格评定工作由第三方机构承担，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本评价认定办法进行评价认定。

**（三）公示**

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及时公布绿色项目评价认定结果，对拟认定绿色项目清单在相关媒体上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供申诉材料；5个工作日内，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异议做出决定处理。

**（四）入库管理**

1.纳入“项目库”的绿色项目有效期为三年。在有效期内，项目业主应以年度为单位更新审计报告、环保处罚，由第三方认证评价机构根据原申报材料及项目业主提交更新材料进行核查认证，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核查认证结果，对不满足评价认定标准的项目予以剔除；

3.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纳入“项目库”的，由第三方认证评估机构根据原申报材料及项目业主提交补充的材料进行核查认证，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核查认证结果，审查公示后继续将该项目纳入“项目库”。

3.被认定为绿色项目，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发生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书面报备：项目建设主体发生变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发生变更；项目重大设备选型和主要生产工艺发生变更；项目业主受到的安全、环保、质量处罚。

变更项目需重新认定，变更后不符合的将移出“项目库”，并通知相关单位。

附表2

绿色项目分类表

| **一级目录** | **二级目录** | **三级目录** |
| --- | --- | --- |
|
| **1.碳汇林（竹）渔** | 1.1固碳林（竹）业 | 1.1.1森林（竹林）、碳汇林（竹）、植树种草及林木（竹）种苗 |
| 1.1.2森林（竹林）资源培育及林木（竹）资源保护产业 |
| 1.1.3森林（竹林）游憩和康养产业 |
| 1.2固碳绿化 | 1.2.1国家公园、世界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保护性运营 |
| 1.2.2园林绿化 |
| 1.3固碳渔业 | 1.3.1低碳渔业 |
| **2.降碳节能** | 2.1生产过程能源高效利用 | 2.1.1工业设备系统能效提升 |
| 2.1.2产品（工序）能效提升 |
| 2.1.3工业余热余压利用 |
| 2.1.4能源系统高效运行 |
| 2.1.5绿色照明 |
| 2.2 产业园区升级改造 | 2.2.1园区产业链接循环化改造 |
| 2.2.2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 |
| 2.3建筑节能改造 | 2.3.1既有建筑绿色改造及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 |
| 2.4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 | 2.4.1生产过程节水和水资源高效利用 |
| 2.4.2工业和建筑固废资源综合利用 |
| 2.4.3废旧资源再生利用 |
| 2.4.4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 |
| **3.低碳一产** | 3.1生态林（竹）业 | 3.1.1林（竹）下种植和林（竹）下养殖产业 |
| 3.1.2林（竹）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 3.2低碳农业 | 3.2.1生态循环农业 |
| 3.2.2现代种业及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
| 3.2.3绿色、有机农业，绿色渔业 |
| 3.2.4农作物种植保护地、保护区建设和运营 |
| **3.低碳一产** | 3.2低碳农业 | 3.2.5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
| 3.2.6耕地质量建设与保护 |
| 3.2.7退耕林（竹） |
| 3.3农林（竹）灾害防治 | 3.3.1有害生物灾害防治 |
| 3.3.2农、林（竹）业灾害预警与防治体系 |
| **4.低碳新兴** | 4.1节能环保装备 | 4.1.1高效节能装备制造 |
| 4.1.2先进环保装备制造 |
| 4.1.3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 |
| 4.2清洁能源装备及利用 | 4.2.1清洁能源装备制造 |
| 4.2.2风力发电 |
| 4.2.3太阳能发电 |
| 4.2.4生物质能源利用 |
| 4.2.5水力发电 |
| 4.2.6地热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
| 4.2.7氢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
| 4.2.8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程建设和运营 |
| 4.3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 4.3.1煤炭洗选加工项目建设和运营 |
| 4.3.2热电（冷）联产项目建设和运营 |
| 4.4新能源汽车 | 4.4.1整车制造 |
| 4.4.2关键零部件及配套设施生产制造 |
| 4.5节能低碳服务 | 4.5.1节能环保服务 |
| 4.5.2节能环保产品认证与推广 |
| 4.5.3环境权益交易服务 |
| 4.5.4节水服务 |
| **5.气候适应城市** | 5.1 城乡综合基础设施 | 5.1.1环境监测系统建设和运营 |
| 5.1.2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
| 5.1.3城镇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改造 |
| 5.1.4智慧城市 |
| 5.1.5海绵城市 |
| 5.1.6地下综合管廊 |
| **5.气候适应城市** | 5.2 城镇能源基础设施 | 5.2.1智能电网 |
| 5.2.2分布式能源 |
| 5.3 绿色交通基础设施 | 5.3.1公路运输公共客运 |
| 5.3.2城市慢行交通 |
| 5.3.3综合客运交通枢纽 |
| 5.3.4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 |
| 5.3.5共享交通设施建设和运营 |
| 5.3.6甩挂运输系统建设和运营 |
| 5.3.7货物运输铁路建设运营和改造 |
| 5.3.8多式联运体系 |
| 5.3.9绿色航运 |
| 5.3.10绿色航空 |
| 5.4绿色建筑 | 5.4.1绿色建筑及超低能耗建筑建设 |
| 5.4.2装配式建筑 |
| 5.4.3物流绿色仓储 |
| 5.5城乡应急防控 | 5.5.1气候风险和灾害预警系统 |
| 5.5.2重大基础设施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系统 |
| **6.减污增效** | 6.1城乡污染防治 | 6.1.1污水处理、再生利用及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运营 |
| 6.1.2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
| 6.1.3农林（竹）业面源污染防治 |
| 6.2 生产过程污染防治 | 6.2.1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
| 6.2.2工业污水处理 |
| 6.2.3危废处理处置 |
| 6.2.4燃煤替代 |
| 6.2.5无毒无害原料生产与替代使用 |
| 6.3园区污染防治 | 6.3.1园区污染治理集中化改造 |
| 6.3.2园区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 |
| 6.4环境修复 | 6.4.1矿山生态环境恢复 |
| 6.4.2水体生态修复 |
| 6.4.3土壤修复 |
| 6.4.4其他类环境修复 |